

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申請表 (請依新生兒初設戶籍地公所申請)

申請案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☐ 單胞胎 ☐ 多胞胎 胎次：	配偶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配偶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
設籍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設籍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戶籍地址	金門縣 鎮/鄉 里/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生兒(一)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地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新生兒(二)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設籍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新生兒(三)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新生兒(三)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
新生兒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戶籍地： ☐ 通訊地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(H)： (M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匯款帳戶 資料	☐ 郵局： 郵局 局帳號： 戶名： ☐ 同申請人(或配偶) ☐ 其他：										☐ 銀行： 銀行 分行 銀行代碼： 帳 號： 戶名： ☐ 同申請人(或配偶)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	☐ 單胞胎：補助新台幣 NT\$20,000 元 ☐ 雙胞胎：補助新台幣 NT\$60,000 元 ☐ 三胞胎以上：補助新台幣 NT\$40,000* 胎 =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一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： ☐ 有 ☐ 否 二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： ☐ 有 ☐ 否；◎請將影本黏貼於本表背後。 三、委託書(非新生兒父母申請，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)： ☐ 有 ☐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檢核	依據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： 一、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(新生兒之 ☐ 父 ☐ 母符合) 二、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且於出生日後八個月內申請。(☐ 符合， ☐ 不符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切結書	本人為申請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及溢領補助者，願依法繳回補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領人暨切結書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意見	經核： ☐ 符合規定，核實發給婦女生產補助新臺幣 元整。 ☐ 不符合規定： ☐ 逾期申請 ☐ 重複申請 ☐ 資料不齊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/鎮承辦人										鄉/鎮承辦課長										鄉/鎮長									

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黏貼處(浮貼)

局、帳號若有不清晰處，請詳加確認
銀行及分行名稱、戶名請務必清晰可見
若有更新資料者，請確認銀行資料是否已更新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『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』

申請相關事宜，特委託_____持本人相關申辦文件及
本委託書，代為申請辦理，請惠予辦理。

如有提供不實證明文件、重複提出申請等情事，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
特此證明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受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浮貼)

複審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縣府複審	☐ 符合規定，訂於_____核實發給婦女生產補助		
	☐ 單胞胎：新臺幣 <u>貳</u> 萬 <u> </u> 元整 (NTD\$20,000)。		
	☐ 雙胞胎：新臺幣 <u>陸</u> 萬 <u> </u> 元整 (NTD\$60,000)。		
	☐ 三胞胎：新臺幣 <u>壹拾貳</u> 萬 <u> </u> 元整 (NTD\$120,000)。		
	☐ 胞胎：新臺幣_____元整 (NTD\$_____)。		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

--	--	--